

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14條第 3項，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進入金門馬祖旅行及申請文件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及申請文件表」

發文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10.30. 移署出陸建字第09720270652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0月30日

主旨：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進入金門馬祖旅行及申請文件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及申請文件表」，自97年10月15日生效。

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14條第 3項。

公告事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進入金門馬祖旅行及申請文件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及申請文件表」。